附件3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一流核心课程建设申报表

课 程 名 称:

课程负责人 :

所 在 学 院:

适 用 专 业:

课 程 学 分:

填 表 日 期:

二O二四年十一月

填报说明

1.专业代码指《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的专业代码（六位数字）。

2.以课程团队名义报送的，课程负责人为课程团队牵头人；以个人名义报送的，课程负责人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5年内讲授并主要参与课程建设的教师。

3.文本中的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课程编码（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  |
| 教育层次 | ○中职 ○高职专科 ○职教本科  |
| 是否为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高职）课程 | ○是 ○否  |
| 开设时间 |  |
| 开课年级 |  |
| 面向专业 |  |
| 学 时 |  |
| 学 分 |  |
| 先修（前序）课程名称（列举1—2门） |  |
| 接续课程名称（列举1—2门） |  |
| 主要教材 |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如为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其他教材、校本教材等须注明，校本教材不强制要求填写书号、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

二、授课教师（课程团队）

|  |
| --- |
| 主要成员（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总人数限4人之内）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授课任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课程负责人或团队主要成员教学情况（500字以内） |
| （近5年来在承担该门课程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三、课程设计（6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定位与目标、结构与内容等情况） |

四、课程建设（15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建设历程、基本信息规范、资源建设应用、内容更新、成员构成、管理保障等情况） |

五、课程实施（9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教学组织安排、教学活动过程、学习考核评价等情况） |

六、应用效果（6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的教学效果、技术支持服务、课程示范引领等情况） |

七、特色创新（400字以内）

|  |
| --- |
| （本课程特色创新情况） |

八、承诺与责任

|  |
| --- |
| 1．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资源内容不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2．课程负责人保证申报所使用的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的情况；3．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资源及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网络上公开传播与使用；4.**课程负责人保证课程建设过程中上线资源持续更新课程资源。** 课程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二级学院推荐单位意见

|  |
| --- |
| （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核实，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近五年内未出现过较大以上教学事故，课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支持。） 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有关要求 |
| 1 | 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 | 需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 |
| 2 | 教案 | 提供不低于8个学时的教案，原则上每份教案的教学时长不超过2学时。需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 |
| 3 | 最近一（学）期授课计划以及含有本课程的专业教学任务下达情况教务系统截图 | 需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 |
| 4 | 最近两（学）期学生成绩情况 | 含成绩单及成绩分布分析；需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 |
| 5 | 最近两（学）期学生评教情况 | 需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 |
| 6 | 主要教材选用情况 | 含封面、版权页及教材目录 |
| 7 | 教学设计样例 | 提供代表性的1次课或1个项目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
| 8 | 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 所在学校党组织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推荐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团队成员涉及多校时，各校党组织分别对本校人员出具意见；非学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近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政治审查包括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领土主权等内容的理解、表述、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
| 9 | 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
| 10 | 其他材料 | 选择性提供 |